

## 服務區域

### 家居支援服務個案：

- ▶ 深水埗白田邨(富田樓、潤田樓、裕田樓、翠田樓、澤田樓、清田樓和朗田樓)
- ▶ 澤安邨
- ▶ 郝德傑道1-10、大埔道363-389、爾登華庭、爾登豪庭、帝景峰、畢架山花園、澤安道南、大窩坪道、澤安道、龍坪道、延坪道、歌和老街、畢架山峰

### 體弱個案：

- ▶ 白田邨、澤安邨、郝德傑道1-10(雙數)、大埔道363-389(單數)、222-338(雙數)、爾登華庭、爾登豪庭、帝景峰、畢架山花園、澤安道南、大窩坪道、澤安道、龍坪道、延坪道、歌和老街、畢架山峰
- ▶ 大坑東邨
- ▶ 石硶尾邨、大坑西邨、福田大廈、金玉大廈、田豐樓、白玉樓、寶田大廈、南昌戲院大廈、仁寶大廈(窩仔街3及11號)、懷惠道(單數)、九龍道、僑蔭街、保安道-337(單數)及(雙數)、東沙島街、東京街18-尾(雙數)、31-尾(單數)、樂年花園、喜雅、美寧中心
- ▶ 南山邨、南山苑、寶麗苑、寶熙苑、李鄭屋邨、元州邨第五期(元滿樓、元慧樓、元逸樓、元謙樓)、又一村、順寧道-431(單數)、-298(雙數)、青山道101-339(單數)、58-328(雙數)、欽州街39-63(單數)、東京街31-尾(單數)、18-尾(雙數)、九江街135-尾(單數)、126-尾(雙數)、永隆街1B-尾(單數)、12-尾(雙數)、營盤街、發祥街70-尾(單數)、2-尾(雙數)、福華街177D-215(單數)、180-212(雙數)、福榮街153-231(單數)、136-348(雙數)、元州街123-271(單數)、86-372(雙數)、長沙灣道264-334(雙數)、蘇屋邨、長發街(雙數)、巴域街63-81(單數)及(雙數)

#如不欲收到中心的服務資料，或要求註銷、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中心。



鄰舍輔導會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機構及中心簡介

鄰舍輔導會自1968年成立，一直秉承「助鄰扶老，服務社群」精神和社會工作專業操守，致力推展多元化社會服務，並以「那裡有需要我們協助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就是我們的『鄰舍』」的創會精神，為「最不能自助」的一群，提供適切的幫助。

### 服務宗旨

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同時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

### 服務目標

讓有需要的長者留在社區中生活，以達致及保持其活動功能及獨立生活能力；並獲得足夠技巧去適應身體狀況的改變，避免不適切的住院或使用院舍服務。

### 服務對象

居於社區，沒有接受院舍服務的下列人士：

1. 長者；
2. 殘疾人士；
3.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4. 服務使用者的護老者。



### 個案類別

#### 1. 家居支援服務【長者】：

- 60歲或以上，透過社會福利署指定的簡易標準評估工具識別為輕度缺損或需更高照顧程度服務，或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士。

## 2. 家居支援服務【殘疾人士】

- 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並情況穩定人士。

## 3. 家居支援服務【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因家庭出現特殊狀況觸發照顧困難，唯社區中缺乏支援之個人或家庭。

##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

## 中心辦公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常規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安排，會按需要制定，並須預先與中心商議確定為準。



## 申請服務辦法

### 1. 家居支援服務【長者】

- 帶備家庭收入證明文件，親臨中心填妥申請表（敬請致電預約）；
- 由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單位如長者中心、醫務社工、社康護士、其他部門或團體轉介，填妥指定申請表格，郵寄、傳真或交回中心辦理；
- 服務須經中心社工審核評估，符合資格者才安排接受服務；如申請者符合資格而服務名額已滿，將被安排輪候服務。

### 2. 家居支援服務【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前往康復服務單位（如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家居支援服務。
- 相關單位會評估申請人的需要及為合適個案作出轉介；如申請者符合資格而服務名額已滿，將被安排輪候服務。

###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到居所附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出申請。
- 申請人須經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符合資格者才獲安排接受或輪候服務。

## 退出服務方法

- 親臨、致電或書面向中心申請。

## 終止服務方法

- 職員會向終止服務的使用者清楚解釋終止服務的原因及商討終止服務的日期。
- 如有需要，會作出合適的轉介。

## 服務內容

### 1. 家居支援服務：

膳食服務、照顧管理和評估、個人照顧、基本健康護理、一般運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居暫託服務、安排或轉介至中心為本／院舍暫託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家居清潔、輔導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和照顧者訓練等。



###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照顧管理和評估、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居暫託服務、家居清潔、護送服務、輔導服務、安排暫託服務、言語治療、24小時緊急支援、膳食服務、護老者支援及訓練等。



- 中心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制定照顧計劃，並訂定服務次數及性質。



## 服務收費

按社會福利署定期檢討的收費準則制定。

共同付款級別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家庭經濟狀況而釐定及可能作出調整。

##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深水埗窩仔街100號

石硤尾村服務設施大樓一樓

電話：2321 9169

傳真：2784 7439

電郵：[sdecc@naac.org.hk](mailto:sdecc@naac.org.hk)

